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兰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届满。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兰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零碳在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委员会委员、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7 次，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的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的 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的 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兰田	7	0	7	0

注：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一次股东大会，因公务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意见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	------	---------

2023年 1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 2月11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023年 4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10、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1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 6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 6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 8月19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3、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2023年第三次会议	2023年6月17日	1、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3年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16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核过程中的重点领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运营状况和发展动态，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本人持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专注于理解和掌握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核心内容，以此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和执行力。

### （七）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通过会谈、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充分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确保本人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事项，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经营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的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以下会计差错问题：

公司三级子公司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第三方签订产品委托代工合同，通过委托第三方生产换电站销售给客户，公司在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照总额法对上述业务确认收入。公司在自查中对照收入准则重新判断昆山斯沃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为更严谨的执行收入准则，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将 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情况及基本年薪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

权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16 人调整为 301 人，期权数量由 23,766,400 份调整为 20,755,984 份，注销 3,010,416 份。

2、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1 人调整为 298 人，期权数量由 20,755,984 份调整为 14,903,784 份，共注销 5,852,200 份；同意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90,800 份，行权价格为 10.36 元/股。

3、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0.36 元/份调整为 10.31 元/份。

本人关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上述变动调整，并重点关注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不适用。

#### **四、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相关培训，主动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要求，深入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义，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角色定位和职责，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理解有了进一步提升。同时，按期接收并阅览了公司证券部定期报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市监管动态、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资料，进一步加深对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了解、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兰田

2024 年 4 月 20 日